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本行 4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7 名，董事谢文辉先生书面委托张培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明豪先生书面委托曹国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温洪海先生书面委托刘建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董事罗宇星先生书面委托张培宗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因本行股东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率超过其持有股份的 50%，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限制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海先生及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罗宇星先生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长刘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